

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黄耀辉女士为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98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间月利率计为0.3958%，即年利率为4.75%，期限为12个月，到期一次性还款，并按每季度末最后一日结算应支付利息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
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